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7樓

承辦人：陳燕卿

電話：02-89956153

電子信箱：B7100021@wd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39801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衡欣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僅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身心障礙員工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得否計入該公司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3年12月5日中市勞福字第1030062802號函。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3項：「...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復依內政部81年8月29日台（81）內社字第8183057號函釋，義務機關（構）因故未為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辦理勞保，於其提出確有進用事實證明時，得納入該機關（構）已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員額計算（本會99年1月13日勞職特字第0990512027號函諒達）。依來函所附資料，衡欣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103年8月已進用1名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朱姓中度肢障員工，但未為其辦理勞工保險，依前開規定，該公司如能提出確有進用該

員工之相關證明（如勞動契約、工資清冊、簽到簿或出勤卡），得計入已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三、本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5月14日勞保3字第1020140110號令，略以有關65歲以下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受僱從事工作...者，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該等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給付。前揭規定雖係屬自願投保性質，惟為保障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受僱從事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義務機關（構）如未依上揭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為身心障礙員工辦理勞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知會有關主管機關為適法之處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副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2015-01-09
15:01:22